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財務業績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b>51,139</b>	33,444
銷售成本		<b>(43,346)</b>	(31,126)
毛利		<b>7,793</b>	2,318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b>50,777</b>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2,236</b>	1,2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74)</b>	(1,233)
行政支出		<b>(36,761)</b>	(9,589)
融資成本	5	<b>(9,957)</b>	(1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13,414</b>	(7,352)
所得稅	7	<b>1,974</b>	(3,1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b>15,388</b>	(10,501)
股息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b>0.76港仙</b>	(1.44港仙)
—攤薄		<b>0.76港仙</b>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3	1,568
無形資產	9	1,430,193	—
遞延稅項資產		180	180
		<b>1,448,486</b>	<b>1,74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77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78,754	5,8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37	4,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00	8,414
		<b>187,668</b>	<b>18,82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5,184	1,0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67	5,872
融資租賃承擔		145	374
		<b>87,396</b>	<b>7,27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0,272</b>	<b>11,55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48,758</b>	<b>13,304</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615
遞延稅項負債		355,374	264
承兌票據		248,994	—
		<b>604,368</b>	<b>879</b>
<b>資產淨值</b>		<b>944,390</b>	<b>12,425</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2	26,400	15,000
儲備		917,990	(2,575)
<b>權益總額</b>		<b>944,390</b>	<b>12,425</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000	14,946	3,867	—	—	—	—	(10,887)	10,926
本年度虧損及年內開支總額	—	—	—	—	—	—	—	(10,501)	(10,501)
發行新股	12,000	—	—	—	—	—	—	—	12,000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b>	<b>15,000</b>	<b>14,946</b>	<b>3,867</b>	<b>—</b>	<b>—</b>	<b>—</b>	<b>—</b>	<b>(21,388)</b>	<b>12,425</b>
滙兌調整及年內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63,233	—	63,23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5,388	15,388
<b>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b>	<b>—</b>	<b>—</b>	<b>—</b>	<b>—</b>	<b>—</b>	<b>—</b>	<b>63,233</b>	<b>15,388</b>	<b>78,621</b>
溢利分配	—	—	—	862	—	—	—	(862)	—
發行新股	3,000	90,300	—	—	—	—	—	—	93,3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4,000	404,000	—	—	—	—	—	—	408,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38,054	—	—	38,05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新股	3,200	287,836	—	—	—	(38,054)	—	—	252,982
行使購股權	1,200	54,679	—	—	(1,879)	—	—	—	54,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0,231)	—	—	—	—	—	—	(10,231)
確認股份付款	—	—	—	—	17,239	—	—	—	17,239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b>	<b>26,400</b>	<b>841,530</b>	<b>3,867</b>	<b>862</b>	<b>15,360</b>	<b>—</b>	<b>63,233</b>	<b>(6,862)</b>	<b>944,390</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名稱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各種物流服務及於中國從事煤礦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額外披露。有關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下列準則與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自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呈報	
借貸成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清盤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業務合併	
經營分部	
服務特許權安排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 3.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部呈列為次要申報方式。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劃分。

#### (a) 業務分部

分部申報按兩種分部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及

(b)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當時適用市價計算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3. 分部申報(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八年

	採礦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35,071	16,068	51,139
<b>業績</b>	<b>52,055</b>	<b>(3,287)</b>	<b>48,768</b>
利息收入			1,947
未分配成本及公司開支			(27,344)
融資成本			(9,957)
除稅前溢利			13,414
所得稅			1,974
本年度溢利			15,388
分部資產	1,558,666	4,856	1,563,522
未分配資產及公司資產			72,632
總資產			1,636,154
分部負債	80,641	4,980	85,621
未分配負債及公司負債			606,143
總負債			691,764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1,271	327	1,598
未分配資本開支			39
總資本開支			1,637
折舊及攤銷支出	10,005	688	10,69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支出			52
折舊及攤銷支出總額			10,745

3. 分部申報(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採礦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服務	—	33,444	33,444
<b>分部業績</b>	—	(6,322)	(6,322)
利息收入			94
未分配成本及公司開支			(1,010)
融資成本			(114)
除稅前虧損			(7,352)
所得稅			(3,149)
本年度虧損			(10,501)
分部資產	—	11,980	11,980
未分配資產及公司資產			8,594
總資產			20,574
分部負債	—	7,885	7,885
未分配負債及公司負債			264
總負債			8,149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198	198
未分配資本開支			—
總資本開支			198
折舊支出	—	952	952
未分配折舊支出			—
折舊支出總額			952



(b) 地區分部

分類申報是按本集團地區而分類。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是按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區而分類，而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而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b>16,068</b>	33,444	<b>35,071</b>	–	<b>51,139</b>	33,444
分類資產	<b>73,222</b>	11,579	<b>1,562,932</b>	8,995	<b>1,636,154</b>	20,574
資本開支	<b>366</b>	198	<b>1,271</b>	–	<b>1,637</b>	198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物流服務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本集團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沖銷。本集團之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煤礦	<b>35,071</b>	–
已提供物流服務之收費	<b>16,068</b>	33,444
	<b>51,139</b>	33,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b>1,947</b>	94
匯兌收益淨額	<b>170</b>	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0
雜項收入	<b>119</b>	644
	<b>2,236</b>	1,266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		
承兌票據	5,288	—
可換股債券	3,761	—
貿易融資	829	—
融資租賃	79	114
	<b>9,957</b>	<b>114</b>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31,669	—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1,677	31,126
核數師酬金	680	330
無形資產攤銷*	9,599	—
折舊		
自置資產	1,038	236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08	7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254	2,251
退休計劃供款	497	88
股份付款**	7,338	—
	<b>13,089</b>	<b>2,339</b>
股份付款	17,239	—
於經營租約下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1,977	479

\* 金額亦計入上文「已售出存貨成本」。

\*\* 金額亦計入上文「股份付款」總額17,239,000港元。

\*\*\* 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之一名董事宿舍租務支出約為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7,000港元)。

##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金額乃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b>1,974</b>	(3,149)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於中國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煤炭」)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凱源煤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公佈新稅法之實施規則。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適用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由33%調低至25%。

(b)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3,414</b>	(7,352)
按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b>2,347</b>	(1,287)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之稅務影響	<b>3,896</b>	—
獲豁免所得稅之溢利	<b>(2,154)</b>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2,694)</b>	(18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86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	149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631</b>	1,241
終止確認以往年度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	3,149
本年度所得稅	<b>(1,974)</b>	3,149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已授出之若干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盈利之計算造成反攤薄影響。

於上一年度內並無發生具攤薄影響事項，故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15,388</b>	(10,501)
		<b>股份數目</b>
	<b>二零零八年</b>	<b>二零零七年</b>
	<b>千股</b>	<b>千股</b>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012,186</b>	730,685
購股權對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之攤薄影響	<b>12,109</b>	—
經攤薄影響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024,295</b>	730,685

## 9. 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原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1,094,430	267,425	1,361,855
添置	—	38	38
匯兌調整	64,747	15,821	80,568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159,177</b>	<b>283,284</b>	<b>1,442,461</b>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	2,259	2,259
年內攤銷**	—	9,599	9,599
匯兌調整	—	410	410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12,268</b>	<b>12,268</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159,177</b>	<b>271,016</b>	<b>1,430,193</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採礦權及勘探權連同其他勘探及評估資產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並參照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專業估值，初步按其收購時之公平值確認。於其後結算日，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用成本模型計量。

\*\*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權成本作出，根據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採用生產法之單位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完全開採為止。

本年度採礦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欄。

## 9.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及勘探權詳情如下：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附註
<b>採礦權</b>			
凱源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a)
<b>勘探權</b>			
澤旭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a)及(b)

(a)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延長採礦權及勘探權之有關牌照，惟有關延期仍有待有關機關批核。本集團有信心有關牌照將獲有關機關重續而不會涉及任何重大成本。

(b) 勘探權指在中國特定地點進行勘探之權利所需牌照，已計入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此勘探權之期間於一年內屆滿。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b>10,822</b>	4,150
91天至180天	—	1,697
應收賬款	<b>10,822</b>	5,847
應收票據	<b>67,932</b>	—
	<b>78,754</b>	5,847

(i)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二零零七年：60天)，惟對若干歷史悠久、擁有雄厚財政實力、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信貸期則會延長至超過60天。

(ii) 年內並無就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之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關於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該等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41,0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已貼現予銀行並附追索權。本集團繼續確認全數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就轉讓收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已計入應付票據。

##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3,917	958
91天至180天	197	66
應付賬款	4,114	1,024
應付票據	41,070	—
	<b>45,184</b>	1,0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天內償付。

## 12.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1,500,000	15,000	300,000	3,000
發行新股	(i) —	—	1,200,000	12,000
私人配售時發行新股	(ii) 300,000	3,000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iii) 320,000	3,200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iv) 400,000	4,000	—	—
行使購股權	(v) 120,000	1,200	—	—
於年末	<b>2,640,000</b>	<b>26,400</b>	1,500,000	15,000

附註：

### (i) 發行新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向Tolmen Star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00,000,000股新股。發行新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

### (ii) 於私人配售時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311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93,300,000港元中3,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90,30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是項發行之原因為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iii)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發行288,00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回顧年度內，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iv)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作為部分代價。

(v)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120,0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行使，120,000,0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導致產生有關新股本1,2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2,80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為數約1,879,000港元之款項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3.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與獨立賣方就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4,493,000元（約相當於16,158,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訂立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協調客戶所需各種物流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

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包括協調下列不同範疇之物流服務：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如報關及清關、代客投購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

此外，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兩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煤礦，分別為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

### 市場概覽

香港物流業界所面對艱辛環境於年內持續，乃由於市場內出現更多新競爭對手，導致所提供服務價格受壓。至於煤礦業方面，由於經濟一直蓬勃發展，隨著中國對能源之需求日益增長，加上礦物資源屬不可再生性質，業界經營環境持續改善。本公司對中國煤礦業之前景抱持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提供物流服務所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96%，此乃主要由於物流業界競爭激烈，導致所提供物流服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新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該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8.58%。

基於上述各項，整體營業額增加約52.91%。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91%。營業額增加乃主要來自新收購之煤礦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之煤炭銷售額約35.07百萬港元。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原煤產量約為0.8百萬噸。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之物流服務、其他相關物流服務及煤炭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24.1%、0.1%、1.3%及68.6%(二零零七年：分別為65.7%、31.1%、1.1%、2.1%及零)。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5.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50百萬港元增加246.5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93%增加至15.24%，此乃由於收購煤礦業務及本集團嚴格監控成本措施所致。由於所提供物流服務之營業額減少及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令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45.34%至本年度約0.67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支出約為36.7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59百萬港元增加約283.37%。行政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員工薪金、僱員數目、董事酬金與折舊及攤銷支出以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項下最低租賃款項均有增加，加上股份付款約17.24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00.2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5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9.4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4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融通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0.1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0.99百萬港元)，其中約0.1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0.3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之款項則為零(二零零七年：0.6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兌票據票面本金為282百萬港元，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承兌票據承擔約為248.9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付(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42(二零零七年：約0.39)。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1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而120,0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黃偉岳先生、黃偉昇先生及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於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2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兌換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兌換股份、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兌換股份、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發行及配發64,000,000股兌換股份、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及配發15,000,000股兌換股份、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發行及配發78,000,000股兌換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發行及配發99,000,000股兌換股份。

因購股權、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額外配發及發行840,000,000股新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總額已擴大至2,640,000,000股股份，而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七年：無)。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0億港元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以現金支付其中7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支付其中360,000,000港元、以可換股債券支付其中288,000,000港元及以承兌票據支付餘額282,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股東通過，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於完成上述收購後，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將新業務擴展至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部資料乃按兩項分部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開採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及
- (b)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89名(二零零七年：12名)僱員。僱員人數大幅增加，乃由於回顧年內收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所致。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而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 僱員資料(續)

本集團於聘用僱員並無重大困難，亦無遇到重大人力資源流失或重大勞資糾紛情況。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可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方面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459.40%至約13.09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3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股份付款及薪金增加以及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所致。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暫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計劃，惟本集團有能力且將繼續物色具吸引力之採礦業務為收購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將繼續增加以煤礦為基礎之資產。此外，本集團一直在其他地區物色任何其他投資或資本資產商機，務求提升其股東價值。

## 或然負債

### 環境或然事項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所作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報告，有關本集團全部兩個煤礦進行環境保護之資本預算估計約為3,075,000港元。

本集團迄今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招致任何重大支出，而於目前亦未涉及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且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之環境補償事宜產生任何進一步金額。在現行法例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之負債，因此，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作出撥備。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負債面臨相當程度之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之能力。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不同地點所出現污染之確切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之礦場及土地開發區域)；(ii)需要展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其他可供選用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轉變；及(v)新確定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地點。由於可能發生之污染程度未知及所需採取補救措施之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有關費用之實際金額。故此，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未來環境保護法例可能導致之環保負債，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 法律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運專業有限公司(「海運專業」，作為第二被告)發出傳案令狀，要求收回一批貨物。根據呈交法庭之文件顯示，因未能收回該批貨物而可能產生之索償約為0.58百萬港元。

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就海運專業作為代理替另一家台灣運輸公司簽署多份由香港運送貨物往巴西之送貨提單，向其追討若干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索償之金額。

另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另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就海運專業作為代理替另一家台灣運輸公司簽署多份由香港運送貨物往巴西之送貨提單，向其追討若干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索償之金額。

根據海運專業法律顧問之書面意見，本集團認為，海運專業有充分理據提出抗辨。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均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同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作出銷售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其相關成本主要以同一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或規例限制。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人民幣匯率，且在可預見未來亦無進行對沖之固定政策。

###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承擔

####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一名董事之宿舍，經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916</b>	28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2,860</b>	—
	<b>5,776</b>	289

經營租賃有關租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期三年之辦公室房產。

## 前景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深明物流業競爭激烈，隨著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所提供服務之定價政策備受壓力，故物流業務之前景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現正透過向其客戶提供若干增值服務，致力實施多項措施，以逐步調高就其服務所收取價格，或與各服務供應商磋商較低費用。

基於管理層對就本集團物流業務之營商環境及相對前景之檢討，有見及物流分部之經常性虧損及有限度前景，並考慮到物流業界所面對充滿競爭與挑戰之營商環境，預期物流業務於未來不會出現重大增長，亦不會為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董事會決定不再對物流業務作出進一步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成功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從而擴展其業務至於中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由於所收購煤礦進行開採活動已有相當時間，煤礦已就煤炭勘察、測量、鑽探、篩選、分類及銷售設立富經驗之管理隊伍。因此，收購為本集團帶來一組煤礦業專業人士及專家，彼等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能力。由於經濟一直蓬勃發展，加上礦物資源屬不可再生性質，帶動中國對能源之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對中國煤礦業務之前景抱持信心。本集團將抓緊煤炭市場內需求持續增加之機會，致力增加原煤產量，繼續改善其質素。董事會確信，中國煤炭市場於日後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69.4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23.50%，本集團有能力且將繼續物色任何其他具吸引力之潛在採礦業務為收購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將繼續增加以煤礦為基礎之資產。

本集團著意透過內部自然增長及進行併購，成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領先採礦公司之一，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持續增長之回報。

此外，為物色更多商機以及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回報及長遠再一步改善其現有業務，本集團正積極在其他地方物色任何其他商機，務求提升表現及爭更佳東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二零零七年：無)。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A.4.1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由於彼等之任期將於重選時再作審定，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2. 企業管治守則A.4.4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正籌組提名委員會，並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批准，本公司名稱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宋衛德先生、鍾浩東先生及馮浩賢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政策，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李海先生及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